

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管理监督我县城市规划、市政工程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

（二）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包括新划入的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工作。

（三）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内设处室3个，包括：办公室、城北中队、城南中队。

编制人数小计68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55人。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人数6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5人。聘用人员25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31.74	118.67	91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9.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	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	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	4.1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4	4.1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4	4.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0.85	97.78	913.0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90	97.78	646.12
2120104	城管执法	743.90	97.78	646.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95		266.9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95		26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1.74	一、本年支出	1,031.74	1,031.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1.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9.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4	4.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010.85	1,010.85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31.74	支出总计	1,031.74	1,031.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1.74	118.67	91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9.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	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	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	4.1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4	4.1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4	4.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0.85	97.78	913.0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90	97.78	646.12
2120104	城管执法	743.90	97.78	646.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95		266.9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95		26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67	117.59	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10	117.10	
30101	基本工资	38.45	38.45	
30103	奖金	27.53	27.53	
30107	绩效工资	20.00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	9.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	1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	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302003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3.55		3.5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9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项目支出 9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7.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0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6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项目支出 9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7.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①项目概述：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②立项依据：弋府办抄字【2021】95号。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④实施方案：每季度拨付 104.47 万元。

⑤实施周期：1 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417.91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7.91	
	其中：财政拨款	417.9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179124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4179124 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179124 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179124 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55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14.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